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有效沟通与收集，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按照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该等信息很可能需要履行公开披露义务。

第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责任人应经必要程序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的制度。

第二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内容

第四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应报告信息涉及的交易事项

（一）范围：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 标准:

1、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 上述事项中达到以下标准的, 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应报告信息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应当及时报告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本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但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五、本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本公司预计本期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 50% 以上)、预计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50% 或以上)。

六、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使本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一) 遭受重大损失;

(二)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六)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九、其他需报告的信息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就本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 对新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大股东(持股 5%以上)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七)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 经营情况或者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 订立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本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其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声誉、股价等的重大事项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人

第五条 本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和有效管理。

第六条 本公司总部各部门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负责(各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由各子公司、分公司确定是否报告),本公司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七条 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对涉及股份变更或股权处置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负责。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及规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各责任人。

第九条 本公司总部各部门应在获悉上述重大信息后，经主管公司领导审核同意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十条 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及时将重大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信息披露文稿的撰写及审核。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涉及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或进展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应与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保持持续沟通，以便确认信息披露的时点。

第十三条 本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对外宣传工作中散发的资料内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相关责任人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秘书、相关责任人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事项，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涉及事项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重大信息泄露或延误披露，从而给本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本公司可以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视情况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根据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通过并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